**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**

**博士班外國語能力認定證明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 |
| 說 明 | 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、提出外國語能力認定證明及學術發表審查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。  **一、取得以下任一種外文能力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證明：**  **（一）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筆試達150分。**  **（二）托福網路測驗(IBT) 成績57分-聽力8；閱讀13。**  **（三）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成績3.5分。**  **（四）舊制多益(TOEIC) 550分及新制多益(NEW TOEIC)550分-聽力275；閱讀275。**  **（五）全民英檢(GEPT)中級（初試）。**  **（六）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(JLPT N4)。**  **（七）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 A1)。**  **（八）德語初級考試(ZD)。**  **（九）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：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。**  **（十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：ALTE Level2。**  **（十一）前十類以外之國際通用語言檢定考試，以專案申請認定者。**  **二、學生若無法取得上述檢定考試及格證書，得至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任一相同外國語言八學分之及格證明（成績單），經本會議審查通過。** | | | | |
| 申請審核項目 | 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影本如附件。(須繳驗正本) | | 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審核結果 |
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所碩博士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：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